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計劃的主要條款

#####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幫助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期限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3)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未來貢獻及/或任何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專家顧問或專家；及(iv)已經或可能透過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 (4) 計劃上限

受託人為該計劃而可購買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83,383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管理及運作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該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或具有適當授權可就挑選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該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或作出決策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權力。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於該計劃存續的任何時間自股份儲備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受限於最高股份限額及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限額)。

董事會在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獎勵通知書通知受託人，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i)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及(iii)在獎勵股份轉讓予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書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在選定參與者簽署及交回確認書並支付1.00港元後，視為該選定參與者於告知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獎勵的通知日期不可撤銷地接受獎勵。

接獲獎勵通知書後，受託人將從股份儲備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的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如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受託人應按現行市場價格（受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購買現有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6) 獎勵股份的歸屬**

待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及獎勵失效(如本公佈「(7) 獎勵失效」一節所述)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受託人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i)與相關獎勵有關的獎勵通知書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相關獎勵通知書列明選定參與者需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滿足且董事會已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就(i)已身故，(ii)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或(iii)(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在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分別於(i)緊接其身故前一日，(ii)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或(iii)緊接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參與者。

## (7)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本公佈「(6) 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或(就本公佈「(6) 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已頒發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則除外)(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回撥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無法於指定期間(無論是於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的一般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要求取得的正式簽署過戶文件(於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受限於其他規定)(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回撥股份。

##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9) 終止

本計劃將於 (i) 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與 (ii) 董事會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待董事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公佈「(6) 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身故或退休，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除非發生全部失效)；
- (ii) 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子)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iii) 剩餘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本計劃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其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作為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倘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該項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將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書」	指	於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書，其中載有本公佈「(5)管理及運作」一節規定的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的成員
「最早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相關部分)歸屬予獎勵通知書所指定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專家顧問或專家；及 (d) 通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的參與者。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獎勵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人士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回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限額」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
「最高股份限額」	指	受託人就本計劃而言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為 277,683,38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而言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回撥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而)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向其暫定回撥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減少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減少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組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 部第 4 分部)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簽立的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b>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b> ，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按照計劃規則根據獎勵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從董事會議決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